

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公告2006年第7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8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8D\\_8E\\_E4\\_BA\\_BA\\_E6\\_c27\\_2882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8822.htm)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  
海关公告2006年第7号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  
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》（海关总署令第127号）和《海关总署  
关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  
定 第八条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38号  
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加工贸易监管中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  
一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加工贸易企业办理加工贸易备案  
、变更、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的，应由本企业业经海关注  
册的报关员或者报关企业的报关员向海关申请办理。二、加  
工贸易企业由报关企业办理上述业务的，报关企业报关员应  
向海关递交《代理报关委托书 / 委托报关协议》。三、本企  
业报关员在向海关办理上述业务时，应在递交的申请表及其  
它有关单证上加盖本企业报关专用章；如由报关企业报关员  
办理上述业务的，应在递交的申请表及其它有关单证上加盖  
本企业公章的同时加盖报关企业报关专用章。四、加工贸易  
企业若继续需由本企业人员办理海关手续、尚无报关员的，  
应利用年度报关员考试机会，积极培养本企业报关员。特此  
公告。二 六年七月十八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  
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